

##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613016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 
2-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靖惠

電話：05-3620165#113

傳真：05-3620164

電子信箱：cycecl6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選一字第1113150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150165A00\_ATTCH3.pdf、3150165A00\_ATTCH2.ods、3150165A00\_ATTCH1.ods)

主旨：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（下稱  
本次選務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—公教推薦員額尚有不足  
數，亟需貴處協請所屬各級學校積極推薦所轄教職員參  
與，以利選務工作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111年3月24日嘉縣選一字第1113150027號及111年  
6月28日嘉縣選一字第1113150081號函（諒達），鼓勵所轄  
各級學校積極擔任本次選務工作人員在案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  
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  
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  
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  
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『均不得拒絕』。
- 三、本次選務訂於本(111)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投票  
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四、統計至9/7止，本縣各級學校推薦所轄教職員尚有9鄉鎮市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1/09/08



1110226748

有附件

未達公所需求數、甚至偏低之情形（如附件1），為使本次選舉事務順利完成，亟需教職員們共同參與完成，爰請貴處協請所屬各級學校依前揭規定推薦遴派，並將報名名冊彙整後，逕向本縣所轄之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報名（聯絡資料及報名表詳如附件2、3）。

五、本次選務設置之投開票所計532所，凡學校教職員受遴派擔任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者，所發工作津貼、補假及敘獎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投票日工作津貼：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本縣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5張、公投票1張，津貼分別為：主任管理員為4,0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250元、管理員2,650元、監察員1,950元、預備員1,950元。

（二）補假2日：業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以本次選舉為限。

（三）敘獎標準：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

1、援往例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，未發生任何疏失，圓滿達成任務者，核予2次之獎勵，即主任管理員記功2次，主任監察員記功1次，管理員、監察員嘉獎2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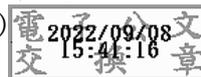
2、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：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，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、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



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，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，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嘉義縣中埔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新港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